

# 评今日的方言运动 (第二集)

# 目录

- 一、先从「瞎说瞎论」谈起
- 二、谈郑先生的转变经验
- 三、再论「新方言即是以舌音和神交通」
- 四、说方言与信得完全
- 五、关于「受圣灵浸没说新方言的应许」
- 六、关于哥尼流全家受浸说新方言
- 七、两样疯狂
- 八、关于耶稣在旷野四十日用方言祈祷
- 九、关于方言是预言恩赐之母
- 十、关于说方言先学习天上敬拜的样式
- 十一、关于方言听得懂与听不懂
- 十二、关于说方言与舍己
- 十三、关于所谓舌音时代
- 十四、关于郑先生自说自繙方言

# 评今日的方言运动 第二集

「评今日的方言运动」第一集(下称本书)刚出版,就接到江端仪女士的香港教会 寄来郑沛然先生大作「我所经历的方言灵祷」。虽然工作紧迫,仍抽空把它读完,读后觉 得如鲠在喉,为着真理,有许多话应该说。

十年来我与郑沛然先生一同在文字战线上事奉主。郑先生以一介商人,能够费力费钱,为福音努力,我认为是难能可贵的。因此在出版和发行的事上,我总尽力帮他的忙。 三年前我到马来亚布道,郑先生合府给我很好的招待,郑先生并且在一些地方,因着我的缘故被人误会(就如:郑先生原是福音堂长老,福音堂是反对牧师制度的,而我却曾经人手的按立,被称为牧师,因此在这方面,郑先生就给一些人批评,指他接待这是一端,遂有其他,不用细赞),但郑先生却一点不介意。这就看出在我们中间,彼此有相当的认识,也有深厚的感情。可是今天为着保守真理的缘故,不得不「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」争辩,内心不禁怅然者再。

当郑先生接受江端仪女士的教义,向讲方言派一面倒之后,他曾寄来三篇稿,要我帮他出版。我看了,觉得里面有不少的错误,因此我特地写信向他规划,我实在希望他不要太冲动,把话说得太快,经过几次通信后,郑先生要我把原稿寄回给他,让他再用心看。我知道郑先生的发表欲很强,一定无法禁住;我也知道在某些人怂恿之下,郑先生一定会把稿件托江女士代他出版的。因此,我写了几句很恳切的话,劝他千万不要出版,因为对于灵恩的事,郑先生实在知得太少。出版容易,但究竟我们要负责,话说错了,收回可不容易。现在郑先生的大作竟然出版了,这完全在我的想象中。有一部分,郑先生接受我的意见,予以按下;但在主要的地方,郑先生却遵照江端仪女士的说法,坚持错误。并且出版了一万本,大派大送,无疑地,以郑先生过去的声望,是可以给人利用的,但郑先生的错误,势必随着他的大作,给那些浅识的人,带来了损害,那是可以断言的。这就是我何意冒犯老友,写下本文的缘故。

主耶稣说:「...... 我来,并不是叫地上太平,乃是叫地上动刀兵。因为我来,是叫人与父亲生疏,女儿与母亲生疏......。」(太十一34-36)。在真理的战线上,私人的感情不能不暂时放下;莫说友情,就是父子夫妻之间,有时也需要来个「大义灭亲」,十架道路就是这样难走。 纵笔至此,宁不黯然?

#### 一、先从「瞎说瞎论」谈起

郑先生序言中,开头就指那些「反对方言的人,只是从客观方面的讲论,自己没有 经验方言的益处,只是瞎说瞎论,说来说去都是那一套」。开门见山,当头一棒,颇有 「提神醒脑」之功。

# 究竟谁人瞎说赌论呢?

郑先生正文里说:「我以前不相信每个基督徒受圣灵浸都会说出新方言,......。所以在道路真理生命第十二期中,我就写了一篇反对受圣灵都是说方言的文字,那时自己根本不晓得说方言有两种不同的功用 ......。也没有看见人说过方言,所读的书报多论方言是一种恩赐 ......。」根据郑先生的自供词,他冒昧地把他不明白的事,大加反对,如果郑先生再一次细读序言所谓「瞎说瞎论」,恐怕自己难免要失笑哩!

郑先生过去反对说方言,实在是一无所知,人云也云。但并不能因为郑先生个人的一无所知,人云也云,便一网打尽,指所有对方言有意见的人,个个都一无所知,都人云也云。这一点是应当分别清楚的。因为许多神的仆人,他们讨论方言,是经过长期的研究和考察,有的且有说方言的经验,不过不把来骗人罢了。

还有,是不是一个人有了说方言的经验,谈论方言就能够切中肯綮,不至于瞎说瞎论。并不一定。一个人有说方言的经验,对于方言的真理,未必能懂;他谈个人经验就可以,如果要凭他的个人经验来谈方言真理,一定难免「瞎说瞎论」,「撞晒大板」。为甚么?因为真理唯一的根据,乃是圣经,并不是个人经验。可惜今天许多方言派,乃是极端的经验主义者,他们总喜欢凭着他十分贫乏,十分浅薄的经验,就大夸海口,夸夸其谈,好像方言问题专家,圣灵问题专家一般。其实,他们对于方言的真理可能一无所知。

举个例,就如我到过马来亚两次,前后住过约二个月。虽然住的日子短,对马来亚的认识也太浅,但如果根据个人的经历,把所看见、所经过的告诉人,总没有人敢说我的不是。倘若我不知自量,却大谈马来亚,俨然专家,知道的人一定会抿着嘴笑。如果我自以为得意,还大谈什么你们没有到过马来亚,不许你们谈马来亚。偏巧有一位马来亚问题专家,他没有到过马来亚,但他却搜集、掌握了许多研究的资料和文献,他对于马来亚的历史、地理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 ...... 有十分深入的研究,因此对于马来亚有了如指掌的认识,以他视我,我还不是一个「瞎说瞎论」的人吗?他看见我夸夸其谈,怎不嗤之以鼻。

这是一个很浅之例,稍为说明这道理就是。所以我希望这班能说几句「吱吱哒哒」 的人,不要自以为了不起。班门弄斧,大言不惭,从滋笑柄。

关于序言里面,有关郑先生的转变,以及有关方言的解说,将在下文提及。现在先 谈一谈郑先生所引一位中学的庄校长的见证:

「受圣灵说方言能使信徒得到这样多的好处,人家还说是邪灵!假如邪灵能使人热心爱主事奉主,喜欢祷告读经,离开一切的罪恶,我也愿意接受!」

此言辩而诡,出于一位校长之口倒没有甚么,竟然被郑先生所引用,却使笔者大吃 一惊。 我们记住,撒但一面是魔鬼,一面却装作光明的天使(林后十一 14);一面是大龙,一面却是假基督。如果撒但只有魔鬼、大龙的一面,我们一定会洞悉其奸。今天的难处,就是撒但却也装作天使 -- 光明的天使,伪装作基督,扑朔迷离,许多时候连我们也不易辨别,这就叫我们寝馈难安,非时刻警醒不可。

我曾经验过邪灵叫人悔改离罪发热心,费述凯牧师也经验过「下头」的灵伪冒圣灵 (见本书第一集廿四,廿五段)。因此我们不但要小心那声音,更要追究那发声的究竟是 谁,才不致入迷。

今天世上的宗教、法律、教育,无一不想法使人离开罪恶,但我们知道这一切正被 邪恶者所利用,使人离开神的自己:「为自己凿出池子,离弃神的活水泉源。」庄校长的 意见,正是今天许多被蒙蔽者的意见。请记住,王莽有一段时候是谦恭下士的。庄校长这 话明显给那恶者洞开一道门,但每一个有经历的信徒,会为庄校长的话寒心,非警惕不可。

#### 二、谈郑先生的转变经验

郑先生在第一段里述说他怎样转过来。他开始心存成见,跟江女士争论,后来一同 祈祷,江女士总是那一套,不管三七二十一为他按手,但按来按去,直到天色晚了,还按 不出方言来,所以她们就告辞而去。据郑先生解释,不能说方言,乃因不信和抗拒,圣灵 不能自由作工。

在这里把说方言跟圣灵不能自由作工,连在一起,我实在有些糊涂。但没有太多工 夫,还是按下不谈。

后来还是郑先生「多方面查考圣经中关于说方言的真理,蒙圣灵光照带领他明白接受这真理,因此,每日便用许多时间跪在主面前,求主宝血赦罪,用圣灵与火为他施浸说出方言来,后来果然就说出方言来。每回有半点钟之久,灵里火热,全身震动,汗也流出来,多年的风湿病痛也因此不药而愈,他才明白圣灵充满说方言有这样的释放能力。」

这是郑先生的个人经验。

我们切要知道的,乃是郑先生多方面查考关于说方言的真理,究竟这真理是如何启示郑先生。关于这方面,在序言里有比较清楚明白的交代:

「当我详细查考圣经,发现方言就是以舌音说话,我就抓住了这一句话。又听到主说:「信的人必晓得以舌音说话。」吕译原文(可十六 17)这样我在主前承认以前反对受圣灵说方言,是出于无知和不信。」

郑先生抓住了「方言就是以舌音说话」,便相信信徒都当说方言,这转变未免太离奇,太戏剧化。

方言原文是「舌」字。因为一切的言语都是用舌头调节转动来发音的。因此引伸出来,这个「舌」字可译为「舌音」,「方言」。

汉文「方言」两字,即地方性的语言。例如福建话、广东话、北平话、马来话、英语....... 等都是。 无论那一种方言,都是借着舌头发出声音来的。

我实在想不通,因着方言的原文是「舌」字,这个「舌」字可以译为「音」,郑先 生便抓住「舌音」两字,并且理解为「舌音」就是振到舌头「吱吱哒哒」。而且因着这一 理解,一面把自己过去定罪,一面便恳切追求舌音。

其实,郑先生这一理解,不但没有圣经根据,也没有常识可言,但他却找住不放, 实在令人莫明其妙。

不错,「吱吱哒哒」是舌音,呀呀学语也是舌音,彼得五旬节的「别国的话」一样是舌音。但郑先生等却不求圣经所有的「别国的话」,而偏偏求圣经所无的「吱吱哒哒」,遂以为这些「吱吱哒哒」就是圣经的方言,宁非怪事?

郑先生又说他听到主说:「信的人必晓得以舌头说话。」吕译原文(可十六17)

这里吕译,不知指谁。汉译本姓吕的只有吕振中先生。但吕先生的译文,并没有这句话,不知郑先生从那里抄来。郑先生既然强调马可十六章十七节,让我们看看几个译本吧!

「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,就是奉我的名赶鬼,说新方言。」-- 和合译本

「以下这些神迹要随信的人,就是奉我的名赶鬼,说新语言。」-- 吕振中译本

「信的人必能显灵验,就是奉我的名赶鬼,会说方言。」--朱宝惠译本

「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,就是奉我的名赶鬼,说新方言」--新旧库译本

「信者则有异迹从之,即托我名赶鬼,言各国方言」 -- 文理译本

"..... they shall speak with new tongues;"(A. V.译本)

"..... they will talk in foreign tongues," (James Moffatt 译本)

"..... they shall speak with new tongues;" (J. N. Darby 译本)

"..... they will speak in new tongues,"(一九四六年美国新译本)

"..... and speak in strange tongues" (一九六一年牛津大学出版新译本)

在这里的汉译本,作「新语言」,「新方言」,「各国方言」;英译本也作「新方言 new tongues」,「外国话 foreign tongues」,「strange tongues 新语言」。郑先生对于这些译文,竟一概不取,却特别垂将于吕振中先生译本的下面注脚:

「语言一词原文作舌字;有古卷无新字,可译:用舌音说话。」

就在第二页竟强调「(吕译原文乃用舌音说话)」,岂不奇怪?不找正文却找注脚已奇,故意曲解吕先生的译文更奇。郑先生也太苦心了!

其实,郑先生白费心机吧了!

# 三、再论「新方言即是以舌音和神交通」

郑先生复在第七段,再提到「新方言即是以舌音和神交通。」第十四段:「舌头若 肯顺从圣灵,则无论发出那一种的声音,都是舌音(方言),只要人笃信不疑惑就是。」

上文有未尽,现再续论。

「方言」可译为「舌音」,郑先生便强调「舌音」就是「方言」。而所谓「舌音」,只要你鼓动舌头,随便发出任何声音,便一律是「方言」,一律是「灵祷」。这是何等可 笑的理论。

「方言」可译为「舌音」,但此舌何舌?此音何音?是极大问题。并不是凡舌都是,凡音都是。许多生物都有舌头,许多舌头都能发出音响。就算人吧!小孩子呀呀学语,何曾不是舌音,难道可算方言。哑巴的舌头也会出声,又怎能被算为方言。我说这话的意思乃是说:一切的舌音并不能都算是方言,因此我们必须慎思明辨,小心分别才好。

极奇怪的,许多方言派对于这一点,却宁愿糊涂,说得利害点,甘愿自己欺骗自己。 甲说他懂英语,乙说他懂西班牙语,他们还「叽咕叽哩」,煞有其事,有识之士必不肯 轻易相信,必须让那懂英语、懂西班牙语的人予以证明,然后才放心相信。可是今天有人 「吱吱哒哒」,有人「的的打打」,他们自称那些就是「方言」,却有人相信;还有人用 各样方法说服大家去相信那些就是「方言」。这实在是灵界大怪事。

从前看过一本小说,是暴露社会怪现状的,内面有一段还依稀记得。大意是说当满清被外国的大炮轰开门户以后,政府急需外交人才,这时急急招考一些懂英文者。甲乙一同应考。事后甲说:「今天考题难,一点把握都没有。」乙说:「我有十分把握,足以独占鳌头。」甲十分希奇,问「怎麽一夜之间,你的英文程度提高了十百千倍。」乙装着鬼脸说:「实以相告,是我出术。」甲更加摸不着头脑,「怎麽? ...... 考英文也有术可出。」乙低声说:「让我告诉你,我们的英文程度实在太水皮,但主考官还不是花心萝卜,虚有其表。因此我心生一计,除一些懂得者外,再把廿六个字母,子音母音随意联缀起来,或短或长,在字与字间,再配上一些介词、副词。这样把它编成一篇洋洋大观的文卷,看起来似识似不识,这些草包怎敢说我不是。瞧瞧吧!非头名不可。」甲听后说:「你也太大胆了!」

不久放榜,真的乙名列榜首。他出了术,侥幸得售其计。所以如此,无非你不懂我 也不懂,在这情形下,谁的骗术高强,谁就可以占便官。

我无意指今天方言派出术骗人,但我却要严肃地指出:每个信徒(包括方言派的弟兄姊妹们),必须防备撒但,借着舌肌的振动,所发出来的嘈音,就误以为那些就是圣经上的「方言」,自欺欺人,中了魔计而不自知。

还有一层十分紧要,圣经一面说方言(绝不是新方言),一面说用灵祷告。足见此所谓方言,乃是由灵出来的。灵向神祷告,舌头在灵的控制下,说出自己不懂的话语来。虽然自己不懂,但乃是在灵的控制下,说出各样属灵的奥秘。(林前十四 2) **因此真正的灵祷,必须是进到神宝座前的祈祷**。证以我的经验,当我们一次在除夕终宵祈祷时,各人在神面前倾心吐意,到半夜时,我的同工忽然用方言祷告。照属灵说,他已进入灵里,与神作通灵的祈祷。我相信这才是真正的灵祷。才是进正在神面前蒙造就。

可是今天的方言派怎么样呢?他们可以一面跟你谈话,一面「吱吱哒哒」,双膝还没有跪下,口里已经「吱吱哒哒」个不停,同时可以一面「吱吱哒哒」,一面东张西望,交头接语,这那里是灵的祈祷。我可以不客气指出:灵的祷告,乃是进入至圣所的祷告,现在这些方言派,最多是站在外院,连圣所还没有进入,遑论至圣所。

郑先生错得太利害了,他以为「方言」可译为「舌音」,那么「舌音」便是「方言」。其实不然,妈妈有乳,并不是「有乳便是妈妈」。「方言」是一种「舌音」,但不是所有的舌音都是方言,必须在灵控制下所发出来的「舌音」才是「方言」,至于鼓动舌头,「吱吱哒哒」,「的的打打」,那不过是舌肌在意志的控制下的「假方言」而已。

#### 四、说方言与信得完全

请注意,马可十六章十七节的「新方言」并不是圣灵充满者的标记,而是「信的人」 必有的记号。这里的「信」,即第十六节的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」的人。极其奇怪,郑 先生为甚么竟从「说新方言」这几个字,强解到圣灵充满去,而主耶稣清清楚楚所说的 「信的人」却视而不见,宁非怪事?

主耶稣在这里提到信祂的人,必有五大神迹随着,就是赶鬼、说新方言、拿蛇、喝毒物、按手医病。(郑先生除「新方言」外,其他四件,一概视而不见,这又是怪事)让我说了再说,这五大神迹是信耶稣的人必有的记号,一点与甚么圣灵充满,圣灵的洗,都无关系。

郑先生说:「我们若信以上的一半(信而受浸)却不信以下的一半(神迹及说方言) 这我怎能对得起那位爱我们的主呢?如此不但犯了不完全相信主话的罪,更有失去主所应 许的莫大祝福。」((三页)

我们不同意郑先生的说法:第一、我信上一半,也信下一半。郑先只信到方言为止,我却连拿蛇、喝毒物、按手医病都相信。第二、主耶稣应许我们,「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,现在我信我也浸,但主耶稣并没有把这些神迹赐给我,不是我不信,乃是主不给。怎好责备我信不完全。第三、主耶稣说信的人必有五大神迹随着,现在郑先生却加上要说方言,需「每日用许多时间跪在主的面前,谦卑认罪,专心祷告,.......。用圣灵与火为我施浸说出方言来。」(第二页)郑先生把耶稣的话添加了许多。我实在有些迷惘,单纯信耶稣的话好呢?还是要加上郑先生许多加上的话?第四、不说方言是「犯了不完全相信主话的罪」,照我所知,郑先生不曾赶鬼,不曾拿蛇,不曾喝过毒物,不曾按手医病,那么,郑先生是不是也「犯了不完全相信主话的罪」?

也许有人问:「你信耶稣是真是假?是真,为什么你没有五大神迹随着?」

我答:我实在信,我也受浸,并且清清楚楚知道我得救。至于五大神迹,我相信在必须的情形下,主耶稣会赐给我。我曾赶鬼,也曾按手医病,我相信如果必须,我也会拿蛇,喝毒物不至受害。保罗不被蛇伤害,但彼得没有这神迹,难道彼得信不完全?保罗没有喝毒物,彼得也没有喝过毒物,难道彼得保罗信不完全。我有一个朋友,到土人中传福音,土人暗暗放下毒物想毒害他,但主保守他平安。也许有一天,有人暗中用毒物害我,如果必须,我相信主耶稣会显出祂权能,保佑我平安。这样,主的应许便成就在我身上。我不想无故去拿蛇,也不想无故去喝毒物,因为照着我个人的认识,神迹是为着需要。犹太人求看神迹,被主耶稣拒绝。今天我若故意拿蛇、喝毒物、试试主,我实犯了试探主的罪。

关于「说新方言」,如果必须,主必赐给我。并且我相信,主所赐给我的,是一种 「言语」,而不是一种「吱吱哒哒」,没有意义的舌音。彼得在五旬节,说出「别国的 话」,我相信就是这里的所谓「新方言」。今天主没有赐给我「新方言」,一方面无此需要,何必「见着唐人说番话」,岂非太无聊;一方面我可以自己学习,并非迫不及待,像五旬节时,圣灵非大显权能不可。虽然如此,我仍深信,在必须的时候,主必把这神迹赐祂儿女。

总之,这里的五大神迹(连说方言在内),一点与圣灵的洗、圣灵充满无关,千万不要混乱。

极其可惜地,促使郑先生追求说方言的那处圣经,完全是出于郑先生的误解,郑先 生竟然由错误钻入错误,在错误中建立他的信仰,实在令人扼腕不息。

至于郑先生一说方言,多年来针药不愈的风湿病便告不药而愈,这应该是一件值得 高兴的事。可是呢?份属老友,听见郑先生的风湿病全愈,不禁为他遥贺;但站在真理的 立场看,说方言能医治风湿病,实在使人迷惘。我不想说下去,让兄姊们自己慎思明辨吧!

#### 五、关于「受圣灵说新方言」的应许

郑先生文第二段,上文已经说过,这里不赘。郑先生在第三段,提到「如果信徒不肯接受圣灵浸说新方言的应许,不但失去属灵的美物,也是亵慢了施恩的圣灵。」这段话前半是「瞎说」,后半是「恐吓」。为什么是瞎说呢?全部圣经没有受圣灵浸说新方言的应许。全部圣经提到「新方言」只有马可十六章十七节一处。但那里是论及「信的人」,半个字没有「圣灵浸的人」,郑先生凭甚麼把圣经的明文混乱起来呢?

为甚么说是恐吓呢?大家都知道亵渎圣灵罪不可赦,他用亵慢两字来影射,叫那些思想简单、神志不健全的人,禁不起他,可以快些跟他们走。这样歪曲圣经,来欺骗信徒,实在不应该。

#### 六、关于哥尼流全家受灵浸说新方言

郑先生在第四段,论哥尼流全家归主,有了错误。

第一、「按路加记载彼得传福音给哥尼流全家得救的故事,用四十七节长的圣经详细述 一说,可见我们外邦人的信徒,信福音受灵浸和说方言,是何等的紧要。」

郑先生这话说错了。圣经从使徒行传第十章开始,直到第十一章十八节计六十六节,还有十五章几节,都论述哥尼流家的相信;不但如此,上帝不只差派彼得到哥尼流家,还从天上显出异象来,可见这次的事太重要了。原来福音先从耶路撒冷、到撒玛利亚,现在开始打进外邦人,这是一个紧要的关头,所以上帝亲自动手,天使下凡,圣灵浇灌,圣徒破戒,这一切都朝着「福音传到外邦人」而努力。想不到郑先生竟把它扯到说方言来,其实此次圣灵浇灌、施洗、说方言,只都在证明「上帝赐恩给外邦人」(徒十一 18) 这一件事而已。

第二、郑先生继续说:「因为说方言是受圣灵的记号」这又是错误。

说方言并不是受圣灵的记号,约翰廿章 22 节,耶稣「向门徒吹了一口气,说,你们 受圣灵。」但门徒并没有说方言。 还有,五旬节时,那一天三千人受浸归主。这三千人都是领受使徒的话的人,他们都得了救,也都领受了圣灵(徒二 37-42),但他们并没有一个人说方言。

不久,相信的人,添加到了五千。但仍然没有一个人说方言。

方言派应当在这里稍为冷静一点,细想几件事:(一)五旬节那日,圣灵沛降,工 作如火如荼,热烈展开,使徒大说方言,如果人受圣灵一定说方言,那么在五旬节那日的 初信三千人,一定大说其方言。这是工作的开始,方言一定在这日大作见证。可是事实并 不如此,五旬节那日,直到以后,全耶路撒冷,并没有一个初信说方言,难道这不够力量 来教导我们。(二)不但初信的几千人,没有说方言,连教会七执事,被圣灵充满者, 也一样没有说方言。如果说方言,像方言派所强调的重要,七执事那有不说方言,圣经那 有不记载?须知这都是第一次,初信是第一次,教会是第一次,选立执事也是第一次,如 果他们说方言,圣经一定记载。(三) 初期教会最热心祈祷,彼得约翰上圣殿祈祷(徒 二3),众信徒同心祈祷(徒二42,46),但他们并没有方言。难道彼得约翰的灵历,没 有今天方言派的高深,你们晓得「吱吱哒哒」来「用灵祈祷」,「用灵造就」,彼得约翰 等却连这一课都不懂,不能带领众信徒?(四) 当福音传到撒玛利亚时,彼得约翰到那 里帮助他们。使徒一按手,他们就受圣灵。方言派硬说这里是说方言,但我认为不足置信。 如果这里是说方言,我认为圣灵一定会把它写下。须知这是福音在犹太人以外第一处的工 作,圣灵可以用廿四节经文详细叙述工作的情况,加上「说方言」三个字,一点没有难处。 (五) 保罗的书信除了哥林多前书为着答复问题,提及方言外,其他没有一笔提及方言。 希伯来书以及雅各、彼得、约翰、犹大所有的书信,也没有只字提及方言。倘若「方言」 的功效,诚如方言派所说,是造就灵性的最好办法,是圣灵充满唯一的凭据,圣经那有不 提及,不特别关照信徒追求之理。这是三岁孩提都明白的道理,方言派何竟不细思?

我不应该写得太多,如果方言派肯在上列几点,多用些工夫,虚心默想,一定会明白得更多。

# 七、两样癫狂

郑先生在第五段,套用哥林多后书五 13「我们若果癫狂是为神」,来作「用灵祷告过于吵闹」(指方言祈祷)的辩护,真是牛头不对马嘴。

保罗写哥林多前书时,内心一团火,说话沉重。后来写哥林多后书时,一面安慰勉励,一面解释自己,因为被基督的爱激励,内心火热,为教会迫切,因此难免爱之深,责之切,他才用「我们若果癫狂是为神」来求谅。想不到方言派竟把保罗为福音迫切的话,硬扯到他们身上来。

其实,除了保罗为福音如癫如狂外,方言派是有他们自己的「癫狂」的。保罗指着 方言派的吵闹说:

「所以全教会在一处的时候,若都说方言,偶然有不通方言,或是不信的人进来, 岂不说你们癫狂了么?」(哥林多前书十四章 23)

两样癫狂,一为福音,一为方言;一为着神,一出于无知;一是福音的动力,一是引致聚会混乱的原因。完全不同,怎可不分皂白,「张冠李戴」呢?

#### 八、关于耶稣在旷野四十日用方言祈祷

郑先生在第七段和第十段,臆想主耶稣在旷野用方言作灵祷,可说是最大的荒谬。 任何一位虔信的读者,不必笔者词费,都会指责郑先生不对。

内子听见我在批判郑先生的大作,颇不以为然,以友情难得也。刚好写到本段,我 表示这样荒谬,叫我如何忍得住。内子稍想一想,说:「耶稣在旷野用方言祈祷,郑先生 怎知道?」顿一顿,她又说:「在旷野受试探时,只有耶稣和魔鬼在那里,耶稣从没有告 诉过我们,祂在旷野用方言祈祷,那一定是魔鬼告诉郑先生罢!」

我觉得内子说来也有一理,故把它写下来,就正于读者之前。

#### 九、关于方言是预言恩赐之母

郑先生在第九段,强调说方言是讲预言(传神言)之母。他批评今天教会不会说方言,因此说预言(传神言)的恩赐也停止了,就用人意的讲道说教来代替。

我不想作题外的批判,只谈「说方言是讲预言恩赐之母。」

郑先生引用三处圣经,第一处,撒迦利亚被圣灵充满就说预言(路一 67),圣经写得这么清楚,撒迦利亚被圣灵充满并没有说方言,我们的郑先生怎么竟在这里想出个「方言母亲」来。一奇。

第二处,郑先生引徒二 17-18,说明彼得说方言后,便代传神言。其实,郑先生错了,彼得在这里不是直接说预言,他不过引用约珥书而已。在这里彼得所作的,正像今天聚会里,也即前面郑先生所挖苦的讲道,说教。这样的引用旧约,实无需乎说方言才懂。郑先生怎又想出个「方言母亲」来。二奇。

第三处,郑先生引用徒十九 1-9,以弗所信徒十二人,受圣灵之后,就说方言,又说 预言。这里的方言和预言,同时临到,最多是双生子,郑先生硬把方言作为母亲,预言作 为儿子。三奇。

郑先生多年研究圣经,何以现在竟变得如此糊涂,生吞活剥,牵强凑合。真是奇之又奇。可惜可惜。

# 十、关于说方言先学习天上敬拜的样式

郑先生越说越高兴,幻想也越来越离奇,他把说方言说为「更是现今在地上先学习在天上敬拜的样式」(见第十一段)。照着郑先生的意见,今天方言派的样式,就是将来天上敬拜的样式。 我听了不禁毛发悚然。

其实天上的光景,根据启示录给我们看见的,是那么的整齐,有秩序,虽然人数多,声音雷动,但说话的声音却是那么的清楚,使徒约翰在地上还能够清清楚楚笔之于书。 (启十九 1-8),这与今天方言派的聚会一片吵闹,半点没有秩序(郑先生也承认吵闹),甚至使徒保罗不能不用「癫狂」两字来形容(林前十四 23)。这样一片混乱,和天上的景况,如隔霄壤,怎可相提并论。如果今天学成方言派的样,将来到得天上,岂不把天上 搞成狂人世界。我曾到过方言派的聚会,有人大笑,有人大哭,有的拍手,有的「的的打打」,有的「吱吱哒哒」,有的大喊大嚷,站在窗外看的人,窃窃私语,敢情里面在举哀。 一片嘈闹,震耳欲聋,我不能不半途开小差。如果天上就是这么的光景,那我非多预备些 头痛药不可。

# 十一、关于方言听得懂与听不懂

郑先生在第十二段,指哥尼流家的方言,彼得听不懂,别人也听不懂。这是谬解。彼得等如果听不懂,怎知他们在「称赞神为大」。那么彼得等岂不是在那里瞎猜。圣经明明记载:因听见他们说方言,称赞神为大。」(徒十46)怎可说彼得等听不懂。

郑先生强解五旬节那一段,更为出奇。郑先生引用薛春桐博士的话:「那时被圣灵 充满说方言全体是一百廿人,但人所听懂的,只有十五处地方的乡谈,这样看来可能有一 百零五人所说的方言是人所听不懂的。」

如果薛博士真的如此说,薛博士就说错了!第一、五旬节时说方言的究竟有多少人呢?圣经只说「门徒」「他们」。如果只有门徒们说方言,那可能只有十二个人,并不是一百廿人。第二、五旬节站起来讲话的,只有十二个人,并不是一百廿人(徒二 4)。为甚么只有十二个人,其他的人不说话;可能因为这十二个人会说方言,其他的不会说方言;不会说方言,就用不着他们站起来说。第三、无论如何,站起来说方言的只有十二个人,他们能说十五处地方的乡谈,让他们个个人听出福音来。第四、神迹是为着需要,说方言也是为着需要。薛博士想还有一百零五人说一百零五种无人听懂的话,这无非是昧于方言的目的,以为他们正在开「方言表演大会」呢!

郑先生末后说:「主耶稣特别嘱咐信祂的人,必须说方言」,真是大错特错。(请看本书第一集第十一段。)

# 十二、关于说方言与舍己

郑先生闭着眼睛,越说越开心。第十三段,他说:「因为内心完全舍己,舌头完全顺服圣灵,就服从圣灵,用奇异舌音说起话来。」「这奇异舌音的说话,即证明他内心已经完全顺服圣灵,不再体贴人的意思,乃是体贴圣灵的意思。」「使徒行传记载,凡受圣灵的浸,或圣灵降临在他身上的信徒,都有用奇异的舌音说话 -- 即说方言 -- 这种的见证,乃表示圣灵在他的里面掌权了,现在活着的不再是那旧人了,乃是新人 -- 基督的灵在他里面作主了。」

郑先生说得一派天真,他没有想到他的理论是建筑在虚幻的人意上面,没有真理作根据。怎耐得起风吹雨打。

说方言的人是舍己的吗?是旧人已死,圣灵在里面掌权的吗?让我们看一看哥林多人吧!哥林多教会方言说得不少吧,甚至聚会时争着说方言。可是哥林多人却是最败坏的一群;在新约教会里面,哥林多教会也是最污秽,问题最多的一个。就是今天那些说方言的人,郑先生如果肯稍为留意一些,一定不敢再强嘴,说他们个个都舍己,个个都旧人已死,圣灵掌权吧?

# 十三、关于所谓舌音时代

在第十四、十五段里面,郑先生越飘越远,他完全不顾圣经的正意,甚至擅自更改圣经,来支持他虚谎的理论。就如:「圣灵叫信徒必死身体活过来,但信徒的舌头当先顺服圣灵,以舌音说话为起点,因为舌头一顺服圣灵活过来,全人的身心也活过来了。」「舌头若肯顺服圣灵,则无论发出那一种的声都是舌音(方言),只要人笃信不疑就是。」「所以信徒要得到灵性的复兴,以舌头顺服圣灵说出新方言 -- (用灵向神祷告)是必要的条件。」这些话一点没有圣经的根据,不过是郑先生在那里幻想而已。

他引用西番雅三 9,妄指今日是「舌音时代」。这句话在本书第一集廿一段已经辩正过。不赘。极其可笑地,郑先生说:「先从舌头合一开始,由于舌头合一,这样即志同道合 .......。我们就可在真道同归于一」,请问郑先生你「吱吱哒哒」说甚么,自己承认不知道。江女士「的的打打」说甚么,江女士也承认不知道,既然彼此不知道,你说你的「吱吱哒哒」,她说她的「的的打打」,你敲你的锣,她打她的鼓,各是其是,各适其适,如何能合一?又如何能志同?

圣经里面的所谓「舌音」「方言」,须知乃是一种语言。语言的作用在乎表达心声。 现在她说的不能表达心声,你说的也不能表达心声;并且她不知你说的是甚么,无法了解 你心声,你不知她说的是甚么,也无法了解她的心声,在这样情况下,正如圣经所说: 「我若不明白那声音的意思,这说话的人必以我为化外的人,我也以他为化外的人」 (林前十四11)。正像唐人遇老番,一句话都无法说,如何能合一?如何能志同?

保罗说:「...... 舌头若不说容易明白的话,怎能知道所说的是甚么呢?这就是向空说话了!」(林前十四 9)你向空说话,她也向空说话,郑先生妄称这叫「舌头合一的时代。」笑死人!笑死人!

更不应该的,是郑先生擅改圣经:「袖又说:『信的人当以舌音说话。』(可十六 17) 这以舌头说新方言是主的命令。」

把主的应许改为命令,错误太大了。主说:「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 ...... 说新方言」,他擅改为「信的人当以舌音说话。」江女士擅改为「主吩咐信祂的人要说新方言」,我已经指斥她的错误,现在郑先生更进一步改为「当以」,错得更利害了!

他还说:「如果我们的舌头没有经过圣灵的火焰洁净,得圣灵的更新,以『世俗』 的舌头说话,来求告主名,是得不到主心喜悦的。」

郑先生总以为说方言的人的舌头,是经过灵火的更新,是圣的,求告主名得蒙悦; 没有说方言的人,舌头是「世俗」的,求告主名不蒙喜悦。

郑先生是懂得做商业广告的,但讲圣经是不能用广告手法的。哥林多人会说方言, 也会奸淫继母,照着郑先生的说法,哥林多人是旧人死透,神圣蒙悦纳的一群,但照着我 们的看法,哥林多人方言说得最多,生活最腐败,名声也最臭。

哥林多有阿富罗底神庙,庙内有神妓,跟神妓淫合是拜神的一种仪式,越淫越圣。 但在基督教看来,神庙神妓是被咒诅的,哥林多人的淫秽也是最可耻的。我愿意再一次奉 劝郑先生,不要把话说得太快,千万不可用人意代替圣经。

# 十四、关于郑先生自说自翻方言

郑先生的话越说越离谱,笔者也越写心头越沉重,想不到郑先生多年研究圣经,现 在对于真理竟变得这样糊涂,不免令人为之扼腕不已。

张路得小姐对某先生(是真人真事,姑隐其名)说:「郑老先生现在好像小孩子一样,我们说什么他都接受。」我信张小姐的话,因有二件事可以证明:第一、郑先生这本大作其实是江女士作品的翻版,他不过代江女士的教义,找更多的注脚,是者是之,非者也是之,不论皂白,绝对顺服。第二、郑先生多年来最反对李常受先生的天国问题。郑先生为着反驳天国问题,写了一本很厚的册子,连番出版,也付了不少钱。可是江女士对于天国的论点是推崇李常受先生的,如今,郑先生在江女士的面前,对天国问题,已默然无语,岂不希奇!

还有,郑先生擘饼是坚持有酵饼的,他为着此事,与老朋友闹翻,且出版过小册子。但如今一转过来,便跟着江女士用无酵饼了(槟城的弟兄来信相告)。多年的心得,一切的真理,如今都放在江女士的脚前,听话到这地步,真是有如孩子。

我承认我们并不是「已经得着」,我也无意要郑先生坚执己见,不过郑先生多年来所坚持的,如今一转眼便完全弃如粪土,未免令人困惑。倘若他老人家经过更深入的研究,有着更清楚的看见,因而「弃暗就明」,我们应该怎样为他欢喜。可是事实并不如此,郑先生好像脚前投降的兵一样,一转过来,便「昨非而今是」,从前样样都不对,这种「突变」,实使人深深怀疑。 郑先生个性的倔强,何以转得这样「突然」,这般离奇,早为百炼钢,今是绕指柔,而且是非莫辨,皂白不分,我倒不能不怀疑那个控制郑先生的「灵」了?

伤叹的话应该就此带住。郑先生后头的话,差不多也是这样糊里糊涂,牵强穿凿,而且重要些的,在批判江女士大作中,已有提及,因此不拟多赘。我只想最后跟各位研究研究郑先生的「自说自繙方言」(见第十七段)。

根据郑先生所说的,我提出四点意见来:

第一、「方言」的目的,照林前十四2所说:「原不是对人说,乃是对神说。」现在 郑先生所说的方言,共十七段,每段不过摘录圣经的经句一、二句,我不晓得向神背诵经 句有甚么意义可言?表明自己背得来,抑还是怕上帝话说久了忘记?

第二、圣经明说,方言是在心灵里讲说各样的奥秘(林前十四 2),现在郑先生背诵 廿七段经句,一点奥秘都没有,岂不明显说错了方言。

第三、郑先生说方言,又自己繙方言,这样或可以减少些笑话。某人说方言,另一人跟他繙;事后说者责备繙者:「我说的是责备的话,你怎么给我繙成安慰的信息。」现在自己「吱吱哒哒」,自己不懂,听者也不懂,忽然自己心念一动,把自己心念说出来,硬说是繙方言。好在无人听得懂。英语说错了有人听得懂,马来话说错了也有人听得懂,方言自说自繙,拿出圣经一句「没有人听得出来」(林前十2)作挡箭牌,谁都无法找他的错,可以说个痛快。

虽然如此,我们究竟可以从圣经指出他的错误来。圣经明说:「...... 又叫一人能说方言,又叫一人能繙方言」(林前十二 10)。这明显给我们看见说方言与繙方言,并不是同一人。圣灵把这两样恩赐分开,免得奸宄的人作弊。现在郑先生却是自说自繙,这明明是越过圣经的教训。

保罗又说:「若有说方言的,只好两个人,至多三个人,且要轮流着说,也要一个人繙出来。」(林前十四 27)这岂不清楚再一次证明「说方言」与「繙方言」各别,绝不能由一个人包办,唱独脚戏。这样看来,郑先生所说的方言,明显不是圣经的方言。他的自说自繙,只是自言自语吧了!

第四、进一步看看郑先生方言的内容,也发现了错误:

第十段方言,因为悟性的祷告,常被世界魔君所拦阻。(但十15)

第十一段方言:「惟有灵的祷告,可以直接通到神那里(林前十四2)」

这二段话何等牵强穿凿。

让我跟郑先生说个笑话,但以理十章的祷告,并不是悟性的祷告,乃是方言的祷告。何以知之?郑先生提及主耶稣在旷野祷告,害怕耶稣没有那么多话可以说,必须「吱吱哒哒」,才可以吱哒个不停。连在客西马尼园里的祷告,也是「吱吱哒哒」个不停。那么但以理这一次在希底结大河边,禁食祈祷廿一天,一定也没有那么多话可说,一定也是在那里大说其'吱吱哒哒」。这一点郑先生听来必定同意。如果郑先生同意的话,那么这个方言祷告,不也是被世界的魔君所拦阻么?

我不过跟郑先生说说笑话吧了,千万不要认真。「方言」是圣灵浸的记号,但以理 没有受过圣灵浸,是不懂说方言的;但以理的祷告乃是悟性的祷告。但以理能够在三七之 内,有许多话说,有许多话祷告,郑先生一定会惊奇吧,怎么悟性祷告祷能够告三个七天?

闲话少提,言归正传。

郑先生的方言,说:「但以理的悟性祷告,被世界魔君所拦阻」,我怕郑先生这个 灵没有好好读圣经吧?但以理书十章 10-14,明明告诉我们:「但以理阿 ........ 从你第一日 专心求明白将来的事,又在你上帝面前刻苦己心,你的言语已蒙应允,我是因你的言语而 来。但波斯国的魔君拦阻我二十一日......。」但以理的悟性祷告,第一日就达到上帝面前, 半点没有受拦阻;受拦阻的乃是被差遣的天使,被拦阻了二十一日。这是圣经的明文,怎 么把它搞错了,说甚么悟性祷告常被拦阻,岂不奇怪。

不但事实如此,真理也会给我们明白。上帝的宝座在天上,方言祷告可以飞升帝座,悟性祷告怎不能飞升帝座?上帝跟人的距离是一样的,怎么方言飞得上,悟性祷告就飞不上,真是一派糊涂话。

其实,我们今天的祷告,有了耶稣的名字可以倚靠,甚么魔君都拦阻不来,并且,我们所敬拜的上帝,不但在天上,并且是「贯乎众人之中,也住在众人之内,」(弗四6)。我们向祂有何祈求,心念一动,如响斯应,可惜郑先生入了方言迷,竟把方言捧上了半天,甚至把圣经乱搞一通。想起老友,糊涂到这地步,怎不伤心不已。

方言第十八段,『主耶稣说信的人,必须说新方言。(可十六 17)』前面我已说过, 「必须」是命令,把应许改为命令,这样明明是擅自更改圣经。 郑先生的方言他自己听不懂,我们也听不懂,现在根据郑先生自己繙译出来的,竟然错误百出,违反真理,则这些所谓方言的来源,就是控制郑先生的「那灵」,究竟是邪是圣,我们不能不表示极度的关切。

郑先生有热心,可惜连脑子都热起来,因此走上岔路去。何等可惜,又是何等可怕。 朋友,你走错了路,是谁迷惑了你?是谁坍你的台?回来吧!我们都等候你回来。